

东北大学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专升本）

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一、论文写作的目的

论文写作，是全部教学活动的最后、最重要的环节，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和支撑培养目标达成的主要判据，主要考察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培养学生实践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

掌握撰写毕业论文的基本能力是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专升本）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通过论文写作，综合训练并提高学生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文献检索、查阅搜集资料并进行信息综合整理和归纳能力；提高文字表达能力；训练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以及做人做事等综合能力。为了统一毕业论文的撰写格式，特制定本规范。

二、论文的写作步骤及内容要求

（一）论文题目

1. 毕业论文选题应结合法学专业的实际问题，突出法学专业特点，符合法学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前沿性、应用性或创新性；论文题目应以最恰当、简明的词语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缩写字；论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24个字，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

2. 论文题目选择要紧紧围绕学科方向，要具体而微观，要有问题意识，避免抽象、宏观，题目大小应和论文工作量要求相适宜。

3. 题目确立采取紧密结合现实，避免过大过泛或脱离实际，实行学生自拟与指导教师严格把关相结合原则。

（二）摘要和关键词

1. 中文摘要和中文关键词

摘要内容应概括地反映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练、准确。关键词（3—5个）。（具体模版见附件2）

2. 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摘要后面注明英文关键词 **Keywords**（3—5个）。

(三) 目录

目录要求更为细致

论文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的框架机构即论文各章节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应按照章、节、条三级标题编写,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号,要求标题层次清晰,各章节划分要合理、逻辑严密、标题和内容一致。目录中的标题要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目录中要写到三级标题,如 1.3.1 等)、参考文献。每级标题都空格。(具体模版见附件 3)

(四)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法学学科专业正文主要包括:绪论、主体、结论三部分(具体模版见附件 4)。

增加论文框架

(五) 参考文献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论文中所引用的顺序列于文末,并且所有参考文献必须在正文中有引用标注。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 GB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执行),参考文献在文末要和文中一一对应。(具体模版见附件 5)

三、论文的格式

(一) 论文的版式:

论文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论文装订顺序: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

(二) 论文的封面

按统一格式要求,论文的封皮格式见附件 1。

四、论文的制作规范

(一) 正文的格式与字体要求:

章: 第 1 章 标题, 黑体, 小二, 居中; 每章另起一页。

节: 1.1 标题, 黑体, 四号, 顶格;

目: 1.1.1 标题, 黑体, 小四号, 顶格;

条: (1) 标题, 宋体, 小四号, 空二格;

点: ① 标题, 宋体, 小四号, 空二格。.

(二) 正文字数

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1 万字

字数由原 8000 以上, 修订为 1 万字以上

(三) 参考文献(另起一页)(具体模版见附件 5)

1. 书格式:

序号, 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社, 年代, 页码

2. 期刊论文格式: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J], 期刊名称, 年度, (卷)期, 页码

3. 学位论文格式:

序号, 作者, 学位论文名称[D], 发表地: 学位授予单位, 年度

注意: 参考文献数量至少在 15 篇以上, 近五年文献占比要达到 50%。

五、论文写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论文的格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 章节要有逻辑性, 语句通顺、前后衔接

论文章节安排逻辑性是指正文各章节紧紧围绕论文主题, 正文撰写应体现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研究方法科学性、问题分析深度以及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对策和问题要对应且具体, 避免空泛无依据。语句要通顺, 文题相符, 论点前后观点一致。

3. 基本理论必须和正文直接相关

论文概述章节是论文写作的基础, 概念、特点和相关理论等基本理论必须和论文的论点直接相关, 为问题分析和解决奠定基础。

4. 绝对杜绝抄袭与雷同

可以参考、借鉴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如引用他人成果, 需要以参考文献形式即不允许抄袭, 也不允许出现雷同论文, 一旦出现, 论文视为不合格。论文查重率(维普或知网)要求在 30% 以下。

六、毕业论文的组织

(一) 成立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委员会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 对论文的写作, 包括选题、论文结构、论文格式、论文写作过程等提出统一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2. 负责组织与实施论文答辩。

(二) 认真遴选论文指导老师

1. 论文指导老师的基本条件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熟悉法学专业;

4. 有一定指导论文的实践经验。

5. 指导老师的责任

(三) 指导老师的主要责任

1. 帮助学生确定论文题目;

- 2.帮助学生确定论文大纲(论文的结构、框架体系);
- 3.对论文的表面质量(论文的格式)进行把关;
- 4.审查并确认论文的主要观点;
- 5.检查督促论文的写作进度;
- 6.填写指导老师评语。

七. 毕业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 本专业每年将分别在4月和10月组织两次毕业论文答辩。

(二) 由3-5人组成一个答辩小组,负责答辩工作,成员职称结构要合理。

(三) 答辩时,学生自述10分钟以下,提问和回答问题10分钟左右。

(四) 答辩成员按统一标准进行评分,主要参照指标有选题的新颖性、结构的合理性、论点论据的充实性、引用资料的适当性、文理的通畅性等等。

(五) 成绩评定:毕业论文答辩总评成绩为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两部分成绩之和。毕业论文成绩满分为50分,毕业答辩成绩满分为50分,成绩满分为100分。

附件 1

封皮：(格式固定，不可随意调整)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 专业(本科段)

東北大學

毕业设计(论文)

设计题目:*****

助学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20 年 月

附件 2：摘要模版

★ “摘要”标题：黑体小二号，段前 0.8，段后 0.5 行，居中，“摘要”两字中间空 2 格，单倍行距

★ 正文：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23 磅

摘 要

随着社会人口的高质量发展与就业形态的转变，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已成为应对社会保障压力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核心改革举措。然而，现行制度存在显著的女性退休权利保障不足问题：女性延迟退休可选区间弹性度僵化、新形态职场性别歧视挤压女性退休自由选择权、渐进式延迟退休适格主体范围窄。此等问题不仅违背《宪法》第 48 条“男女平等”原则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工作权平等保护”要求，更与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目标形成张力，亟待通过制度重构予以保障。

文章首先围绕女性退休权利保障内容展开研究，明确“退休”的权利属性及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保障的内涵，梳理其于《宪法》与国际法层面的基本权利基础。其次，采用规范分析法系统检视我国现行立法，揭示当前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的合宪性争议、弹性退休权实施困境。再次，运用比较研究法考察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的弹性退休制度设计与性别平等保障机制，重点分析其在立法协调、过渡安排及配套措施等方面的可借鉴经验，为完善我国女性退休权利保障立法提供启示。最后，基于我国国情提出具体优化路径。针对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可选区间弹性度僵化问题建议构建男女同龄退休制度、以工种划分女性退休年龄；针对女性退休自由选择权受限问题提出从立法层面限制用人单位自主用工权、完善劳动合同终止规则；针对渐进式延迟退休适格主体范围窄问题提出在立法层面补足缺位、企业层面加强政策激励等解决方法。

关键词：渐进式延迟退休；弹性退休制度；女性权利保障；退休权

“关键词：”黑体小四号，顶格。关键词与摘要正文空一行

ABSTRACT

With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ety's population and shifts in employment patterns, the gradual delayed retirement policy has emerged as a pivotal reform to address social security pressures and optimize human resource alloc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system faces notable shortcomings in safeguarding women's retirement rights: inflexible options for delayed retirement,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new workplace forms limiting women's retirement choices, and a narrow scope of eligible individuals for the policy. These issues contravene the principle of gender equality in Article 48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rticle 1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hich mandates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work. They also clash with China's strategic goal of actively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outlined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necessitating urgent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etirement rights, 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retirement as a right and the essence of women's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gradual delayed retirement, while examining their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foundations. Using normative analysis, it scrutinizes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highlighting constitutional disputes and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flexible retirement systems and gender equality mechanisms in the US, UK, and Japan offers insights, focusing on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specific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address inflexible options for women's delayed retirement, a same-age retirement system for both genders and age determination by job type are suggested. To tackle limited retirement freedom, employers' autonomy in hiring should be restricted, and labor contract termination rules improved. For the narrow scope of eligible individuals, legislative gaps should be filled, and policy incentives strengthened at the enterprise level.

Key words: Progressive delayed retirement; Flexible retirement system;

附件 3：目录（论文提纲），以题目“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益的法律保障”为例

★ “目录”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段前 0.8，段后 0.5 行，“目录”两字中间空 2 格

★ 一级标题：黑体四号，一级标题数字也为黑体

★ “ABSTRACT”标题：Times New Roman，4 号

★ 二、三级标题：宋体小四号，英文或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

★ 整体行间距为 1.5 倍

目 录

根据教育部抽检要求增加国外研究

| | |
|------------------------------|----|
| 摘 要..... | I |
| ABSTRACT..... | II |
| 1 绪 论..... | 1 |
| 1.1 研究背景和目的..... | 1 |
| 1.1.1 研究背景..... | 1 |
| 1.1.2 研究目的..... | 1 |
| 1.2 研究意义..... | 3 |
| 1.2.1 理论意义..... | 3 |
| 1.2.2 现实意义..... | 3 |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 3 |
| 1.3.1 国内研究现状..... | 3 |
| 1.3.2 国外研究现状..... | 3 |
| 1.3.3 国内外研究述评..... | 4 |
| 2 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的法律保障概述..... | 8 |
| 2.1 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概述..... | 8 |
| 2.1.1 渐进式延迟退休的概念..... | 8 |
| 2.1.2 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的特点..... | 9 |
| 2.2 女性退休涉及的相关权利..... | 10 |
| 2.2.1 平等权..... | 10 |
| 2.2.2 劳动权..... | 11 |
| 2.2.3 社会保障权..... | 11 |

| | |
|---------------------------------------|-----------|
| 2.2.4 发展权..... | 11 |
| 2.3 女性退休权利法律保障的理论基础..... | 12 |
| 2.3.1 平权理论..... | 12 |
| 2.3.2 自由权理论..... | 12 |
| 3 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其问题..... | 14 |
| 3.1 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的法律规范现状..... | 14 |
| 3.1.1 《《宪法》》中的女性退休权利保护..... | 14 |
| 3.1.2 《劳动法》中的女性退休权利保护..... | 14 |
| 3.1.3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女性退休权利保护..... | 15 |
|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的女性退休权利保护..... | 15 |
| 3.2 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保障的问题..... | 15 |
| 3.2.1 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弹性度”僵化..... | 15 |
| 3.2.2 新形态职场性别歧视挤压女性退休自由选择权..... | 16 |
| 3.2.3 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适格主体范围窄..... | 17 |
| 4 域外渐进式延迟退休女性权利保障的立法经验及启示..... | 19 |
| 4.1 域外渐进式延迟退休女性权利保障的立法经验..... | 19 |
| 4.1.1 以动态调整为主的英国模式..... | 19 |
| 4.1.2 以激励机制为主的美国模式..... | 19 |
| 4.1.3 以立法导向为主的日本模式..... | 20 |
| 4.2 女性退休权利保障的国际借鉴..... | 20 |
| 4.2.1 从性别差异到男女同权..... | 20 |
| 4.2.2 从强制退休到自主选择..... | 21 |
| 4.2.3 从单一举措到全面激励..... | 21 |
| 5 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权利保障的完善对策..... | 23 |
| 5.1 拓宽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弹性度”..... | 23 |
| 5.1.1 构建男女同龄退休制度..... | 23 |
| 5.1.2 建立以工种划分女性退休年龄的制度设计..... | 24 |
| 5.2 保障女性渐进式延迟退休自由选择权, 防止权利滥用..... | 24 |

| | |
|-----------------------------------|-----------|
| 5.2.1 立法限定用人单位自主用工权 | 24 |
| 5.2.2 完善劳动合同终止规则..... | 25 |
| 5.3 拓宽适格主体范围并完善配套机制 | 25 |
| 5.3.1 拓宽适格主体范围 | 25 |
| 5.3.2 建立企业延聘激励机制..... | 25 |
| 5.3.3 完善灵活就业女性社保缴纳和延迟退休的衔接机制..... | 26 |
| 6 结 论..... | 27 |
| 参考文献..... | 29 |
| 致 谢..... | 31 |

附件 4：绪论（背景、目的、意义）

★ **一级标题**：黑体小二号，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居中，单倍行距，标题数字为黑体

★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段前为 0.5 行、段后为 0.5 行，单倍行距，标题数字为黑体

★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行间距为固定值 23 磅，标题数字为黑体

★ 不设四级标题，如三级标题下需分点陈述，请采用（1）、（2）.... 以此类推

★ **正文**：宋体小四号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目的

1.1.1 研究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社会变迁，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形态和功能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传统的核心家庭模式（即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逐渐被多样化的家庭结构所取代^[1]，如单亲家庭、重组家庭、隔代抚养家庭等，对传统的家庭关系和家庭法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血缘、亲情的重要性也更加凸显¹。在这些家庭中，子女因缺少父母陪伴而更加渴望其他近亲属的爱与关怀。在此背景下，扩大探望权主体范围，允许更多主体参与到子女的成长中来，成为了一种必然趋势。

我国探望权主体范围的确立，可以追溯到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原《婚姻法》）^[1]。但直至 2020 年《民法典》修订，探望权主体范围依然保留了原《婚姻法》的规定，限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这一立法现状使得探望权的行使难以适应新的社会现实，特别是在近亲属探望权问题上，现行法律往往缺乏明确的规定和有效的保障，同时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这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也加剧了探望权主体范围纠纷的复杂性和难以解决性。

可见,对探望权主体范围进行扩张不仅是立法趋势,也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相关问题的途径之一。

1.1.2 研究目的

(1) 完善法律体系

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国内外相关法律制度和实践经验,在符合我国国情的前提下将探望权主体范围扩张至近亲属范畴,不仅回应了《民法典》有关近亲属概念、权利义务的规定,也顺应了当下《民法典》“子女权利本位”的立法理念,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2) 保障个体权益

对近亲属而言,能满足与未成年子女交流的情感需求,维护情感权益;对未成年子女而言,通过减少家庭矛盾,保障其成长环境,促进品德与价值观培养;对父母而言,能有效分担教养责任,在履行法定监护义务的同时获得来自近亲属的情感支持和实际帮助。这有助于通过权益平衡促进代际和谐,全面保障近亲属、子女及父母三方的个体权益。

(3) 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通过立法确立明确的探望权主体适用范围,为司法实践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这将有助于提升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一致性,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认可。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理论上,化解法律内部冲突、强化“儿童本位”理念。我国关于探望权主体适用范围的规定较为狭窄,立法上存在法内部不协调衔接的问题,本文以“父母本位”理论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理论为基础,通过比较借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关于探望权主体的立法规范与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我国《民法典》近亲属规定,将探望权主体范围扩张至近亲属范畴,让探望权从单纯的监护权脱离出来,回归到基于身份关系的身份权属性轨道上,不仅能够有效化解法律内部“近亲属有抚养义务而无探望权利”的冲突、实现法律内部统一协调,还能够在无形中强化近亲属与子女之间的责任意识 and 关爱精神,促进家庭伦理的传承。因而,本文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价值。

1.2.2 现实意义

实践上，化解执法空缺与同案不同判难题，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我国关于探望权纠纷案件的行政执法存在空缺，司法审判多“同案不同判”现象，本文在“立法—执行—司法”三维度构建近亲属探望权救济机制：通过立法明确近亲属主体地位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家庭结构的变化，维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探望权纠纷的执行机制，保障探望权的有效落实，满足近亲属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情感需求，减少家庭矛盾和冲突，促进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通过司法细化探望权纠纷裁判规定，进而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升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一致性，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认可，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1.3.1 国内研究现状

对于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的实施，我国学者多持赞成态度，表示其适合我国国情与劳动力发展现状。柯海丽（2023）指出，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既能有效利用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又能减轻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还能提高劳动者退休后的生活水平。黎文武（2024）等则认为，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有利于劳动者结合自身需要合理安排个人生命周期收入，实现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进一步保障。

对于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的贯彻推行，部分学者指出了现存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郭昌盛（2023）指出，我国目前的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尚不规范，不同工种、不同岗位、不同性别，都有不同的退休年龄，缺乏统一标准，违反平等原则。因此，渐进式延迟退休需要立法先行，通过法律法规即使的修订与废止来改变我国现行碎片化的法定退休年龄制。顾男飞、冯彦君（2024）则强调退休的权利属性，提出放宽延迟退休的三年时间限制并增设司法救济渠道矫正劳资双方的失衡地位。在社会保险法配套层面应完善企业的奖惩方案并恢复在职养老补助费，以部门立法的协同共治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的配套改革。

针对女性退休权利保障，我国学者主要聚焦养老保险、社会福利、退休再就业等配套措施方面进行研究讨论。刘聪（2025）认为，女性退休权利保障需强化养老、就业、社会保障等系统间的协同运作，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持久动力。胡塞（2023）则建议，在渐进式延迟退休背景下要保护女性退休权利，需继续贯彻落实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失业女性和退休再就业女性的权利保障。

1.3.2 国外研究现状

多数国外学者对在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紧缺背景下推进延迟退休制度表示认可，并针对性地提出设计方案与考量因素。Linda Smith (2022)指出，个人对退休选择是设置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关键标准，如果要恰当设置渐进式退休的每一阶段，便要充分了解公民的个人意愿，同时结合养老金、工资差距和健康状况等中和判断。但亦有部分国外学者对于延迟退休制度表示明确反对。Auben (2023)认为，渐进式延迟退休可能会对就业产生一定冲击，对于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收入群体之间的再分配造成不利影响。Patrick Aubert 和 Cindy Duc (2023)基于法国退休政策，以数据模拟的方式发现延迟退休并不会达到预期的财富再分配效果。相反，延迟退休制度扩大了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财富差距。

部分外国学者从男女平权理论出发探寻保护女性退休权利的路径方案。RandanCollins (2018)基于反对性别歧视的观点，认为男女退休年龄的不同是由于社会偏见而出现的男女性别对立现象，此规则在延迟退休背景下仍然存在，应当尽快得到解决。Heijdra 和 Romp (2019)则认为，不论性别，让全体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退休年龄，有利于男女平权的实现。

1.3.3 国内外研究述评

当前，我国学界虽对女性退休制度的研究较多，但范围与覆盖因素不足。大部分文献仅从延长退休年龄、男女同龄退休的角度出发，很少基于渐进式延迟退休制度的实际政策，从破除女性群体内部按身份差龄退休和老龄高知女性退休权利保护的角度进行探寻。

在男女同龄退休方面，我国学者呈现出两种不同观点。部分学者从合理差异出发论证男女不同龄退休本质上是对女性的倾斜保护，不存在不平等的原则性问题。但大部分学者仍基于平等原则、人权原则和实质平等原则等相关理论，论证在退休年龄上给予女性同男性同龄退休选择权的必要性，强调退休的权利属性。

相较于国内，国外对于渐进式延迟退休相关问题的研究时间较早，研究成果也比国内更丰富，国外大部分学者对延迟退休持赞成意见。针对女性退休制度的研究，国外学者多从男女平权角度和退休的权利本位角度出发，论证男女同龄退休的优势与先进性。此外，域外学者还关注到延迟退休背景下女性退休权利保障的特殊之处，即由于生理和社会部分学者主张通过改革，完善养老金制度、调整缴费与领取规则等举措，实现男女退休实质平等。角色的差异，女性在延迟退休

过程中可能面临职业健康问题、家庭与工作平衡困境等更多挑战。在女性退休权利保障方面，部分国外学者主张废除女性劳动者强制退休制度，以此消除年龄、性别歧视，让女性依据自身能力和意愿，在劳动力市场中找到合适的定位。但现有国外研究在女性退休权利保障领域仍存在显著局限。----

附近 5 : 参考文献模版

★ “参考文献”标题: 黑体小二号, 段前 0.8 行, 段后 0.5 行, 单倍行距, 居中

★ 内容: 中文宋体小四, 数字及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 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全部为英文半角, 悬挂缩进 2 字符, 行距固定值 23 磅, 两端对齐

★ 文献综述部分引用的参考文献要使用规范的数字序号编码, 且正文中的引用序号与参考文献的顺序一致。引用的文献数量不少于 15 篇。参考文献应主要以杂志[J]为主(建议引用正规期刊), 学位论文[D]要少用。

参考文献 :

[1] 中素. 延迟退休: 适应人口发展的必然选择 [J]. 宁波经济(财经视点), 2024, (10): 43-44.

[2] 原新, 于佳豪, 金牛. 渐进式延迟退休: 致因、机遇与进路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 社会科学版), 2024, 26(05): 39-48.

[3] 曲绍旭. 渐进式延迟退休、就业市场转变与青年人就业选择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 (11): 56-59.

[4] 杨立新.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679.

[5] 张文远. 我国探望权执行困境研究[D]. 兰州大学, 2023.

以上模板如果与模板说明不一致, 以各附件开篇说明为准。